

湛江市地方标准《活禽生产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1 年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湛市监计〔2021〕192 号），由湛江海关技术中心负责起草《活禽生产管理规范》湛江市地方标准。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禽流感是由 A 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从呼吸病到严重性败血症等多种症状的综合病症，禽类易感并具有感染人的风险。禽养殖场为禽类的高聚集区，其内禽流感具有很大的潜在爆发风险。关于家禽禽流感来源，其一说法是传染源由野生飞禽携带，通过粪便等途径传播给家禽；其二养殖家禽时进行多物种混养会增加感染禽流感的风险；其三在农场里接待访客、购买活禽或其产品入场及农场工作人员住在农场外面均会增加禽流感感染风险，此外，养殖场的选址也与禽流感发生的几率有很大关系。高致病性禽流感在禽群之间的传播主要依靠水平传播，禽类通过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受病毒污染的水等，或直接接触病毒株而被感染。人感染禽流感病毒主要通过呼吸道，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受病毒污染的水以及直接接触病

毒株可被感染。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禽养殖总量逐渐加大。湛江市目前有多家禽养殖场，其中较大规模的如正大等，不仅生产内销，还有供港澳注册养殖场，生产安全关系重大。湛江市内有禽流感爆发的先例，如 2012 年爆发了一起鸭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扑杀并无害化处理鸭 6 万多只，对养殖户是一大损失，同时对经济社会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目前我国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较为薄弱，在对蛋鸡养殖户参与禽流感合作防控的意愿研究调查中，发现其对依靠外部力量规避风险抱有很高期望，且防控意识受到地区、年龄等等因素的限制。因此，降低活禽生产过程中禽流感的发生率十分必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相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对所有规模化活禽养殖企业均实行备案注册制度，以上法律法规虽为活禽生产企业申请注册登记提供了一定的要求以供企业参考，但并不十分详尽，目前水产品、出口饲料及肉类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管理均有相应的行业规范，活禽生产作为我国重要的农业产业，加强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监管力度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十分必要，一方面可为企业提供申请注册登记的参考并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卫生等方面，以从源头上确保活禽的食品生物安全，同时国家也可对备案注册企业进行规范性管理，可在执法时

做到有标可依、有理有据。

本标准通过充分的文献查阅和现场调研，了解禽养殖场的实际情况，通过对比不同禽养殖场的日常管理活动及疫病、养殖情况等数据，综合分析，规范化活禽生产，并进行推广应用，以达到从源头上降低鸡禽流感发生率的目的，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提供一定的帮助。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1、**科学性**。标准的技术指标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密切结合我国国情，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参考国家标准对类似试验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与其它相关标准相协调；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工作，确保本标准可作为指导生产的基础文件；

2、**实用性**。结合湛江市活禽生产的实际情况，以市场指导为基准，保证标准的适用性，注重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规范性**。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四、标准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

标准编制组成员长期从事动物检疫和监管工作，随时关注动物疫病及防疫措施等相关动态，湛江海关下辖多家供港澳活禽养殖场，成员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同时完成了科研项目《鸡场日常管理对禽流感发病率的影响研究》，为项目开展打下了基础。

（二）标准立项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1 年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湛市监计〔2021〕192 号），由湛江海关技术中心负责起草《活禽生产管理规范》湛江市地方标准。通知下发后，湛江海关技术中心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三）确定编制原则

编制组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查阅文献，充分了解了国内外活禽生产的要求和注意事项，结合湛江本地禽养殖场现状及发展需求，确定了本文件的编制原则。

（四）标准起草过程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本标准编制原则，在查阅大量有关活禽生产、禽流感、动物病害处理、动物福利等文献和标准资料的工作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2 年 2 月，标准编制组组织多次内部讨论会，对活禽生产过程中的场区环境、生产用水、雏禽引进、人员管理、

养殖过程管理以及记录及文件管理等关键性内容进行了讨论，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3月，标准编制组召开标准讨论会，就标准框架、指标设定等内容广泛征集意见，根据征集意见，查阅资料，修改标准草案。

2022年4月-6月，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发送至相关专家、禽养殖场和科研机构征求意见，并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再次修订后报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标准主要条款编制说明

（一）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活禽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场区环境、生产水的供应、雏禽引进、人员管理、养殖管理以及生产记录和文件的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活禽养殖场的生产建设。

（二）标准引用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三) 标准主要内容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主要对活禽、全进全出、净道、脏道和禽场废弃物作出了解释说明。

2、场区环境

基于防止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等方面的考虑，本标准对活禽生产场区环境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养殖场选址、布局、及基础设施等要求。详见标准文本第4节。

3、生产用水

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和水体质量，本标准对生产水的供应能力和水质标准进行了规定。详见标准文本第5节。

4、雏禽引进

基于从源头防控禽类疫病发生和传播等方面的考虑，本标准对雏禽引进前的准备工作、雏禽来源、产地及检疫要求、运输环节和同一禽舍内禽的同进同出原则进行了规定。详见标准文本第6节。

5、人员管理

本标准对养殖场内人员的健康状况、相关知识培训、岗位职责、工作要求以及外来人员管理进行了规定。详见标准文本第7节。

6、养殖管理

6.1 生活区、生产区管理

本标准对养殖场内生活区、生产区的卫生消毒等工作进行了规定。详见标准文本第 8.1、8.2 节。

6.2 饲养管理

对包括饲养方式、饲养环境、饲养密度、喂食及饮水、饲料及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卫生防疫及药残控制、工作检查及蚊虫鼠害防治、废弃物及病、死禽处理、产品检疫及疫情报告、出栏以及运输环节进行了规定。详见标准文本第 8.3 节。

7、记录及文件管理

对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员工手册的取阅及养殖档案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详见标准文本第 9 节。

六、国内外标准对比以及采标程度

无。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冲突。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的湛江市地方标准。

《活禽生产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2 年 6 月

